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合約收入	4	344,937	841,966
合約成本		<u>(333,246)</u>	<u>(791,503)</u>
毛利		11,691	50,4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812	4,416
行政開支		(20,665)	(12,824)
其他經營開支		<u>(5,654)</u>	<u>(1,379)</u>
經營溢利／(虧損)	5	(10,816)	40,676
融資成本	6	(343)	(93)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	—
聯營公司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59)	40,583
稅項	7	—	(7,4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1,159)	33,170
少數股東權益		<u>(167)</u>	<u>46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11,326)</u>	<u>33,639</u>
股息	8	—	15,00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9	<u>(1.18)</u>	<u>3.86</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及綜合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購入集團重組旗下各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榮康投資有限公司（「榮康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上市招股章程。

呈報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款結餘中，包括本集團兩名主要該等客戶（統稱「該等客戶」）現暫扣合共約138,700,000港元之應收款（統稱「爭議中應收款」），有關款項乃涉及上述其中一名該等客戶（「九龍塘該等客戶」）作出之索償（有關索償涉及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主要合約工程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以及本集團可獲享有關延期之反索償（「延期索償」）。九龍塘該等客戶所持有之應收款結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20,500,000港元。本集團亦為另一位主要該等客戶在香港荔枝角進行另一項住宅發展項目（「荔枝角該等客戶」），而董事知悉荔枝角該等客戶與上述九龍塘該等客戶仍受同一控制。由於本集團與九龍塘該等客戶出現上述爭議，荔枝角該等客戶持有欠負本集團之金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8,200,000港元。爭議中應收款已經有關住宅發展項目之工程師核實。

於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已提出仲裁程序以收回九龍塘該等客戶欠負之金額，並仍然與該等客戶進行磋商。雖然該等客戶全數暫扣應收款金額，董事估計有關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之索償爭議對本集團之最高財務影響約達20,200,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該等客戶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索償，而本集團有合理理據獲所享之延期索償，因此，最終之算定損害賠償（如有）之金額可減至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不重大之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據，抗辯九龍塘該等客戶指稱環境相關損害之指控，而最終金額（若有）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至於荔枝角該等客戶所持有之結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荔枝角該等客戶並無理由暫扣源自不同僱主不同項目之應付本集團結餘。

根據上述種種，本公司董事現未能合理確定仲裁之結果。董事亦未能釐定收回爭議中應收款之所需時間，以及於現階段是否須就該等應收款作出撥備（如有）。

由於該等客戶暫扣清償應收款之款項，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年內之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50,393,000港元，並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整體減少39,720,000港元。為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以股東貸款之形式提供持續財務支助，其中約21,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而18,50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

董事認為鑑於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加上預期將清償該等客戶所暫扣之應收款，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未來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仍屬合適。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並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在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基準

由於完成集團重組，綜合業績已根據合併會計基準法編製。在此基準下，本公司將於所呈報之財政年度(而非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收購附屬公司之日)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之業績。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能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整體之業績。

所有集團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編製綜合業績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之權益。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一般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均按照其營運及服務性質分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部代表個別策略業務單位，這些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而這些產品及服務均要承受風險及回報，每個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及物業控股業務，後者包括租金收入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別時，按照該等客戶之所在地把收入及業績撥歸有關分部，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撥歸有關分部。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是來自香港該等客戶，而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來該等客戶之								
合約收入	232,480	588,688	112,457	253,278	—	—	344,937	841,966
其他收入	186	855	1,822	2,556	—	75	2,008	3,486
總計	<u>232,666</u>	<u>589,543</u>	<u>114,279</u>	<u>255,834</u>	<u>—</u>	<u>75</u>	<u>346,945</u>	<u>845,452</u>
分部業績	<u>6,337</u>	<u>39,969</u>	<u>5,524</u>	<u>13,786</u>	<u>(20,665)</u>	<u>(12,630)</u>	<u>(8,804)</u>	<u>41,125</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804	930
未分配開支							(3,816)	(1,379)
經營溢利／(虧損)							(10,816)	40,676
融資成本							(343)	(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59)	40,583
稅項							—	(7,4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1,159)	33,170
少數股東權益							(167)	46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11,326)</u>	<u>33,639</u>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之適當比例。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合約收入	<u>344,937</u>	<u>841,966</u>
其他收入		
管理費及投標服務收入	620	1,340
扣除：相關員工成本	(567)	(1,076)
	<u>53</u>	<u>264</u>

銀行利息收入	112	137
其他利息收入	1,098	2,108
租金收入	378	307
來自轉包承建商之搬運收入	811	1,110
雜項收入	229	388
	<u>2,681</u>	<u>4,314</u>
收益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	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034	—
已確認負商譽	97	97
	<u>1,131</u>	<u>10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3,812</u>	<u>4,416</u>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75	450
折舊	817	1,139
扣除：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數額	<u>(239)</u>	<u>(394)</u>
	<u>578</u>	<u>745</u>
商譽攤銷	625	577
商譽減值	2,766	—
呆壞賬撥備	1,838	803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機器	544	1,958
土地及樓宇	1,350	1,33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25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034)	—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	(5)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97)	(97)
設備租金收入	(366)	(235)
租金收入淨額	(198)	(70)
利息收入	<u>(1,210)</u>	<u>(2,245)</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u>343</u>	<u>93</u>

7.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撥備	—	8,104
往年超額撥備 — 香港	—	(451)
遞延稅項	—	(24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	<u>7,413</u>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中期股息	—	30,000
扣除：集團內部間之股息	—	(15,000)
	<u>—</u>	<u>15,000</u>

由於董事認為股息比率及獲派息股份數目對本公佈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11,3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純利約33,639,000港元)及年內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62,205,808股(二零零四年：872,480,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872,480,000股股份，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股；(ii)作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收購榮康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每股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股；及(iii)資本化發行每股0.01港元之股份852,480,000股。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9,725,808股股份，以及上述之872,48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出現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

輯錄自核數師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有關應收款可收回性及呈報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肯定因素

在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充份，該附註說明 貴集團應收兩名合約該等客戶若干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及呈報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款結餘，包括 貴集團兩名主要該等客戶(統稱「該等客戶」)現暫扣應收款總額約138,700,000港元(統稱「爭議中應收款」)，該筆賬款涉及在香港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的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而產生之申索，以及 貴集團就延期權益作出之反申索之爭議。於核准本財務報表日期， 貴集團已提出仲裁訴訟以收回該未清償應收款，並仍與該等客戶進行磋商之中。儘管 貴公司董事於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後，認為該等客戶之申索並無充份理據，而 貴公司董事之延期權益反申索則有理據，然而有關仲裁之結果於核准財務報表日期仍未能確認。

貴公司董事現時無法合理確實地確定仲裁結果，因此未能確定能否收回爭議中應收款。董事亦未能確定何時能收回爭議中應收款，以及現階段是否須就有關應收款作出撥備(如有)。爭議中應收款之性質及其對財務報表造成之潛在影響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財務報表並不包括 貴集團無法向該等客戶收回爭議中應收款時必須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董事已就上述基本不肯定因素作出適當披露，我們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鑒於該等客戶暫扣應收款，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受影響，故 貴集團於本年度呈報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50,393,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整體減少約39,720,000港元，並未計及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0(b)所述之股東貸款。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以股東貸款形式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其中之股東貸款約21,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予 貴集團，另外18,50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結算日後提供予 貴集團。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現時須視乎 貴公司主要股東在該等客戶清償爭議中應收款前是否持續向 貴公司作出財務支持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 貴公司未能(1)獲得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援；或(2)於期後清償爭議中應收款時可能須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上述基本不肯定因素作出適當披露，就此，我們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有關應收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賬款可收回性之基本不肯定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名轉包承建商款項約10,800,000港元（「該筆應收款」），此為因在香港履行一份土木工程合約代該轉包承建商產生之成本。於核准財務報表日期， 貴集團已提出仲裁訴訟以向該轉包承建商收回該尚未清償款項。 貴公司董事在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後，認為 貴集團有充份理據收回應收上述轉包承建商之賬款。

貴公司董事現時無法合理確實地確定仲裁結果，因此未能確定能否收回該筆應收款。董事亦未能確定何時能收回該筆應收款及現階段是否須要作出撥備（如有）。該筆應收款之性質及其對財務報表造成之潛在影響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財務報表並不包括 貴集團無法收回該筆應收款時可能須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董事已就上述基本不肯定因素作出適當披露，我們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4,900,000港元，相比去年的842,000,000港元，下跌59.0%。毛利由上年的50,500,000港元，下跌至11,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則下跌至3.4%。於回顧年內，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的數目大幅減少。作為業內知名的主要承建商，本集團難免受到私營界別的價格戰及政府建築工程大幅減少所拖累。因此，本集團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11,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每股虧損為1.18港仙。

業務回顧

(1) 完成項目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各類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樓宇建築及地基項目約為23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4%。本集團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不包括樓宇建築)約為11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2.6%。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大致完成以下項目：

(1) 興建樓宇及地基工程

地點	工程簡介	完成日期
(i) 新九龍內地段6277號 九龍 畢架山道 畢架山一號	地庫及平台停車場以及16幢住宅大樓的地基及上層建築工程	二零零五年五月
(ii)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18號 教堂發展項目	興建斜頂及金屬螺旋尖頂的13層高大廈，包括停車場、禮拜堂、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二零零五年三月
(iii) 荔枝角道861－879號 行人天橋	興建兩條行人天橋：一條橫跨荔枝角道，另一條則橫跨深盛路，連同相關地基工程、機電服務及粉飾工程	二零零五年一月

根據建築師證明書所記錄，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款結餘，包括現時由本集團兩名主要該等客戶(統稱「該等客戶」)持有合共約138,700,000港元之應收款(統稱「爭議中應收款」)，有關款項乃涉及上述其中一名該等客戶(「九龍塘該等客戶」)作出之索償(有關索償涉及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主要合約工程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以及本集團可獲享有關延長時間之反索償(「延長時間索償」)。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

(2) 其他不涉及興建樓宇的公營機械工程

地點	工程簡介	完成日期
荃灣及青衣楓樹窩路	清拆現有結構、暴雨渠務及污水系統、水務系統、通道、行人路及泊車位；斜坡鞏固工程、護土結構及廢物收集站	二零零四年六月

計入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約10,800,000港元應收本集團轉包承建商（「轉包承建商」）之款項（扣除撥備），指本集團代轉包承建商招致之成本。轉包承建商為本集團之轉包承建商，以進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署授予本集團之工程合約（「合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2) 拓展中國市場

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向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錦江收購錦江榮康73%股權，錦江榮康作為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已取得於國內進行合約金額不高於人民幣12,000,000元的翻新工程的所需許可證，主要從事私營項目的翻新工程，如中國住宅及酒店的翻新工程。作為本集團在國內成立之新旗艦，有關以發展其國內建築及翻新工程市場，錦江榮康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5,500,000元的收入。憑藉錦江榮康在上海住宅及酒店翻新工程的經驗，以及本集團於香港的豐富建築工程經驗，本集團現致力於把握國內中小型翻新項目快速增長商機。

(3) 於不同界別的發展

有鑑於政府支持環保建築方法及豁免計算預製外牆的樓面面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正努力發展重覆性建築中的預製建築材料，包括預製浴室及廚房模件，務求把握有關的商機。本集團力圖革新其競爭優勢，務求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前景

隨著香港經濟復蘇，預期本地投資資本市場將持續增長，勢更將成為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此外，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將更有利香港承建商及服務供應商於國內成立全資企業。在上述種種的利好條件下，本集團已提交 CEPA 申請，並正進行有關手續。本集團預期可通過 CEPA 在中國莫立更強壯的據點。

為擴大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本集團管理層銳意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建築技術及物料，減省日後完成合約所需的建築成本及時間。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於中港兩地物色更多合作及投資機遇，發掘新該等客戶並分散業務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31,92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287,280,000股普通股（包括159,600,000股新股及127,680,000股銷售股份）於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約為4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上市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就以下用途動用合共34,800,000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擬動用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 改良及採用最新的建築方法及設備 以改善成本效益	1	1.2	0
• 聘請員工及新建築項目	2	4	0
• 用作競投日後建築項目的營運資金， 並為本集團項目建築成本提供資金		33.8	33.8
• 額外營運資金		1	1

附註：

1. 改良建築方法及設備仍然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故並未落實資本投資
2. 聘請員工之計劃因欠缺足夠新項目而押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達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8%下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6%。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5,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流動比率上升至2.6，而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則下跌至16.6%（二零零四年：1.6及27.7%）。

應收款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4,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900,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元或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9,000,000港元的若干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獲得履約保證融資。

僱傭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4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名僱員)，大部分均於香港僱用。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本財務報表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履約保證金向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u>18,882</u>	<u>12,698</u>

(b) 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建築合約之某些階段未能依期完成，故此本集團可能遭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申索算定損害賠償。本集團已入稟要求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延長時間，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原因要求延長時間。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除本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外，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最終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如有)，然而，所引致之債務不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c)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一物料供應商就供應物料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約108,000港元之申索，入稟區域法院。該物料供應商根據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轉包承建商簽訂之多份合約供應物料。該供應商聲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轉包方，及已容許上述轉包承建商自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就申索作出有效抗辯，而結果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並無就有關申索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d)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共識，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結算日後，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原訟法庭。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十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十項訴訟及入稟高等法院三項訴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他答辯人就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而導致之意外所招致之個人損傷，按普通法索取僱員賠償，以及就因疏忽引致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申索。

上述訴訟仍未解決，亦未就上述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裁決。董事認為上述十名僱員之法律行動已購買保險應付或由一名轉包承建商作出彌償保證，故此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 (f)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就(i)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申索約900,000港元；及(ii)延長時間完成轉包承建工程之損失及／或開支索取約6,200,000港元賠償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出仲裁。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仲裁並未作出任何判決。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9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就該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及任何產生之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g)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九龍塘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6,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指定轉包承建商同意進入直至仲裁前六個月之凍結期。

根據董事之意見，申索是有關分判工程延遲之延遲付款及指定轉包承建商造成之建築缺陷，造成之負債(倘有)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及清盤中之轉包承建商展開高等法院訴訟，內容有關就定期維修合約約20,500,000港元之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之申索。董事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上述轉包承建方已無任何合約關係，而本集團可就申索提出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引致之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 (i) 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高達約3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6,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之產生，是由於在結算日，若干現有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滿所規定之時間，符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根據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並未確認為撥備，原因是並不認為該情況可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此外，經修訂之附錄14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預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遵守新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以及審閱內部監控之成效。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並根據若干過渡安排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規定之本公司一切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主席)、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博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